

2016



2017

律法簡訊

2017年02月份



CPA & Business Advisors

www.uniaudit.vn

申退2016年07月01日前 發生進項增值稅之事宜

稅務總局已於2017年02月06日頒佈第373/TCT-KK號函予以明定增值稅申退之事。

依據於2016年07月25日頒佈第10315/BTC-TCT號函及於2016年09月30日頒佈第13804/BTC-TCT號函之指南，僅有自2016年07月01日起往後發生在越南境內購銷商品之進項增值稅額不予申退，而之前發生稅額仍獲審核退還（如具備特定條件）。然而，屬其情況之全部申請案件歸為“先查後退”對象以防止舞弊行為。

此外，依據本函，若2016年06月或

2016年第二季課稅期中無闡明企業申退未抵完之累計增值稅額並且業已申報與2016年07月或2016年第三季課稅期之應繳稅額相抵，則不予申退而轉留抵。

復出口或進入 保稅區之貨物 均獲退還 進口關稅

海關總局於2017年01月12日頒佈第155/TXNK-CST號函予以明定若干稅收方案。

依據第38/2015/TT-BTC號公告第114條第8款之規定，貨物進口後復出口歸還國外所有主、復出口至第三國家或復出口入保稅區，則可免繳出口關稅且對應實出貨量的進口關稅得以退還。

復出口貨物之進口關稅申退文件內容遵從第38/2015/TT-BTC號公告第122條之規定。

復出口形式編碼為B13，亦系各類復出口歸還國外、復出口至第三國家或復出口入保稅區等形式的共用編碼。

無廠房的企業不可豁免用以產出 出口之原料進口關稅

海關總局於2017年02月13日頒佈第782/TCHQ-TXNK號函予以解答用以產出出口之進口品稅收規定。

依據於2016年12月08日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2條第2款之規定及第22567/TCHQ-TXNK號函之指南，用以產出出口之原料進口關稅免徵條件之一為企業必有越南境內之生產基地並且備齊廠房、生產車間合法使用權證件。

因此，若企業無生產基地、不自行生產而交給其他單位承辦，或者擁有生產基地但未備齊廠房、生產車間合法使用權證件，則不能豁免原料進口關稅。



03 用以產出出口之原料



稅務總局於2017年01月05日頒佈第38/TCT-CS號函予以明定加工出口企業之賦稅政策。

依據第114/2015/ND-CP號法令第1條之規定，加工出口企業可依經貿暨投資法對商品及處分資產進行內銷。因此，加工出口企業可否進行內銷務必以經貿暨投資法為準。

加工出口企業獲准進行內銷亦用銷售發票，而發票上務必載明「保稅區內之組織、自然人專用」並依第38/2015/TT-BTC號公告辦理當地進出口手續。此外，加工出口企業務必分開認列越南境內購銷商品之營收與費用。

至於在加工出口定額內之廢料、廢品部分，若加工出口企業將其內銷，則須遵從2015年10月26日第4415/TCT-CS號函之指南。據此，加工出口企業開具銷貨發票並提交境內買方予以辦理進口報關手續。廢料、廢品內銷部分產生之增值稅由買方進行進口時一併繳納。

加工出口企業可依
經貿暨投資法進行
(越南境內)內銷

04 加工出口企業

銀行貸款業務之新法規

越南央行於2016年12月30日新頒布第39/2016/TT-NHNN號公告予以明定信貸機構、國外銀行分支機構貸款業務必守之法。

與舊法相比，本公告已修正、增補若干禁止批貸情況。據此，銀行不予批貸下列六種需求：

1. 用以進行屬禁止行業之投資經營活動
2. 用以資助越南法規禁止交易、行為融資需求及支付相關費用
3. 用以採購、使用屬越南法規禁止行業之商品、勞務
4. 用以購買金條。
5. 用以償付向信貸機構借貸之債務（除用以償付工程建設施工中發生而其已計入工程預算之貸款利息以外）
6. 用以償付在其他信貸機構借貸之債務及外債（除用以償付未到期之債務）

本公告自2017年03月15日起開始生效。

法律簡訊 之新焦點

稅務總局於2017年02月06日頒佈
第373/TCT-KK號函關於增值稅
申退規定

海關總局於2017年01月12日頒佈
第155/TXNK-CST號函關於若干
稅收方案

海關總局於2017年02月13日頒佈
第782/TCHQ-TXNK號函關於用以
產出出口之進口品稅收規定解答

稅務總局於2017年01月05日頒佈
第38/TCT-CS號函關於加工出口企業
之賦稅政策

越南央行於2016年12月30日新頒佈
第39/2016/TT-NHNN號公告關於
銀行貸款業務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